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落实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提升营运效率，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销售、业务执行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司技术管理手段，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其他主体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山昇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 若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措施向本企业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二）实际控制人徐宝洲/方虹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措施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措施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敏女士、罗国政先生、朱玮炜女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